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兆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文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6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5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謝國聖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000127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雅信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朱明豐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竹北分行	109年10月6日	339,788元	IX0000000	
002	鴻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	109年11月8日	217,854元	ZI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文毅	竹北分行				
--	----	------	--	--	--	--